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分选处理 10000 吨金属破碎尾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滨州微木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分选处理 10000 吨金属破碎尾料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71626-04-01-6784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自治区）邹平市长山镇乡（街道）西鲍村			
地理坐标	（117 度 53 分 27.6 秒， 36 度 54 分 1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邹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6-371626-04-01-678477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7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前述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不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	否

			录B所列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水源由厂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且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邹平县长山镇总体规划（2016-2035年）调整》 审批机关：原邹平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邹政复[2018]4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邹平县长山镇总体规划》（2016-2035），邹平市长山镇出具了相关的用地证明材料：“用地证明”及“用地规划图”，本项目建设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 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b>(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规定，拟建项目属于“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0、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邹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306-371626-04-01-678477，备案证明见附件。</p> <p><b>(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①生态保护红线：根据《关于印发滨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滨政字[2021]50号，2021年6月30日）中滨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2021年4月修订版），滨州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479.64平方千米，其中，陆域红线面积400.64平方千米，海域红线面积79平方千米。</p> <p>本项目位于邹平市长山镇西鲍村，本项目在滨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中位置见附图4。由附图4可以看出，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滨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改造，加强污染排放监管、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化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在各领域污染物减排。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与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加强资源利用效率和污染物减排工作。根据滨州市“三线一单”图集-滨州市生态红线图，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红线内，见附图5。</p> <p>②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但是整体环境空气质量逐渐改善；项目废气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空气造成不良影响；本项目附近主要河流为孝妇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拟建项目区域内地下水不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的要求；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p> <p>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不外排，同时加强项目区防渗，项目建设对周围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不影响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③资源利用上线：拟建项目所用资源为水、电，新鲜水依托自来水管网，年用水量为1088m<sup>3</sup>/a；供电由邹平市长山镇电网统一提供，年用电量为80万kwh。项目资源利用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p> <p>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	---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根据《滨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2年版），项目与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如下：

**表 1-1 与滨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重点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全市空间布局约束空间准入要求。</p> <p>(2) 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3) 禁止落后的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生产企业进入园区。</p> <p>(4) 尽快实施村庄搬迁，园区内所有涉及的村庄搬迁安置之前，禁止在近距离布局污染较重、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p>	<p>(1) 经对比，本项目能够满足滨州市空间布局约束空间准入要求；</p> <p>(2)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排放项目，不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p> <p>(3) 本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执行全市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p> <p>(2)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出水水质负责。</p> <p>(3) 工业园区在积极落实区域集中供热热源的条件，根据实际情况择优选用清洁取暖集中供热建设。</p> <p>(4) 加快集中热源邹平市新星热电有限公司和无棣馨棣供热有限公司烟气超低排放改造。</p> <p>(5) 按照《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采取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措施，全面加强 VOCs 污染防治。</p> <p>(6) 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已有的污染处理设施，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p>	<p>拟建项目严格按照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执行全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p> <p>(2) 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p> <p>(3) 建立区域级的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针对工业园区各类可能存在并发生的风险事故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和</p>	<p>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非化工项目，不涉及大宗危化品的使用，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存储，环境风险较低。</p>	符合

	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2) 禁采深层承压水。	(1) 拟建项目运营期间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能源，但各类资源消耗均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不会突破环境资源利用上线。 (2)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不采深层承压水。	符合

表 1-2 长山镇管控严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1) 执行全市空间布局约束空间准入要求。 (1.2) 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 (1.3)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1.4)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控制养殖业发展规模和数量在合理范围内。 (1.5)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6) 按照《邹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禁止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含水泥粉磨站）的项目等 27 类产业。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执行全市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2.2)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出水水质负责。 (2.3) 全面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严格控制主要粮食产地和蔬菜基地的污水灌溉。 (2.4)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	(3.1) 执行全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3.2)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防控	全，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3.3) 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3.4) 工业集聚区加强对区内企业的风险管理，完善区内风险防控体系，联防联控，组织应急演练并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4.2) 限采浅层地下水。	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滨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 B.《邹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依据《邹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所列内容，该项目属于新建类项目，位于山东省邹平市长山镇，为废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涉及《邹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所列内容，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邹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邹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法律法规、行业政策限制和禁止的(10)类			
1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列入上级人民政府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内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	不符合《滨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的建设项目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4	不符合邹平市总体规划、各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等有关规划以及各类应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区域、流域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有关专项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	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5	不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鲁工信发〔2022〕5 号）、《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等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	符合相关政策	符合
6	应依法开展但未完成或未开展区域和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7	涉及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项目： （一）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三）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改建项目。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符合
8	邹平市政府划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控养区内的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项目。	不属于养殖项目	符合
9	不符合《滨州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投资引导性公告》及其补充通知的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及处置项目。	不属于危废处置项目	符合
10	不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相关规定的項目。	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11	未经投资主管部门核定同意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的新增耗煤项目。	不使用煤炭	符合
二、邹平市产业发展禁止类的(27类)			
1	排放高盐废水或高浓度有机废水，且不能有效处置的项目；排放异味或高浓度有机废气，且不能有效处置的项目。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符合
2	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含水泥粉磨站）产能的项目。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3	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	不涉及燃煤、燃油锅炉	符合
4	新、改、扩建燃煤的砖瓦、陶瓷、耐火材料、石灰窑等工业窑炉项目；炉膛直径 3 米及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掺烧高硫石油焦的工业窑炉。	不涉及燃煤、燃油锅炉，不产生煤气	符合
5	新建、扩建的化工项目以及在原址进行除安全、环保工程以外的改建的化工项目（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不涉及化工项目	符合
6	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	不使用溶剂型涂料	符合
7	新建含焙烧工艺的碳素项目（含采用石油焦为原料的项目）。	不属于碳素项目	符合
8	以废塑料为原料的再生造粒、塑料加工、吹塑项目（企业及园区配套项目除外）。	不涉及废塑料	符合
9	新、改、扩建泡沫塑料制品项目。	不涉及泡沫塑料制品	符合
10	以石料为原料的破碎、磨粉、筛分项目；脱硫钙粉加工、矿渣微粉加工、建筑垃圾破碎、机制砂、水洗砂项目。	不属于新增石料破碎项目	符合



11	钢渣磁选项目（企业配套项目除外）。	不属于钢渣磁选项目	符合
12	集中喷漆中心以外的家具喷漆项目。（每个镇、街道集中喷漆中心原则上不得超过 2 个）。	不涉及喷漆	符合
13	集中电镀中心以外的独立电镀项目；集中电镀中心以外含电镀、化学镀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电镀	符合
14	石棉制品项目。	不属于石棉制品项目	符合
15	新建化学制浆造纸项目。	不属于造纸项目	符合
16	新建、扩建胶块、胶粉、再生胶、轮胎翻新项目；其他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胶加工项目	符合
17	陶瓷熔块项目。	不属于陶瓷熔块项目	符合
18	硅酸钠项目。	不属于硅酸钠项目	符合
19	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配送项目。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符合
20	再生铅项目。	不属于再生铅项目	符合
21	再生铝（企业及园区配套项目除外）。	不属于再生铝项目	符合
22	羧丙基甲基纤维素等产生高盐废水的纤维素项目。	不属于纤维素项目	符合
23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沥青搅拌站项目；干混砂浆项目；水稳料项目、水泥预制件项目；砼结构构件项目。	不属于商品混凝土项目	符合
24	以沥青为原料的防水材料项目、防水涂料项目。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25	新建煤场项目（企业配套项目除外）	不属于煤场项目	符合
26	不符合各类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符合产业定位	符合
27	周边地区取缔类项目。	不属于取缔类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不属于《邹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类型，符合要求。

### （3）三区三线

根据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邹平分局提供的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成果图，项目位于长山镇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 （4）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涉及	符合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涉及	符合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不涉及	符合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不涉及	符合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该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中存在的的项目类型，符合要求。

**(5)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符合性**

**表 1-5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项目情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不属于所列行业
2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地区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其他地区行政区域，不会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一）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的；（二）未完成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任务的；（三）生态破坏严重，未完成污染治理任务或者生态恢复任务的；（四）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五）产业园区配套的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备的；（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且涉及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不涉及
4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	不涉及

	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5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上表，该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要求。

**(6) 与《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

该项目与《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排污单位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单位现有排放量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核定	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作为审批前置条件	符合
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项目类别	符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确定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制定产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工业项目，鼓励、支持现有的工业企业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在城市建成区及其周边的重污染企业，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项目类别	符合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用散煤管理制度，加强民用散煤质量监督和节能炉具的推广，并制定奖励或者补贴政策，推进清洁煤炭、优质型煤的供应、使用和其他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禁止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民用散煤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	符合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锅炉整治计划，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要求淘汰、拆除燃煤小锅炉、分散燃煤锅炉和不能达标排放的其他燃煤锅炉，并对现有的燃煤锅炉进行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设锅炉	符合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施工工地采取封闭、围挡、覆盖、喷淋、道路硬化、车辆冲洗与防尘、分段作业、择时施工、绿化等防尘抑尘措施。城市建成区内的高层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采用容器或者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方式清运施工垃圾，禁止高空抛撒施工垃圾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项目类别	符合

**(7) 与鲁政字 [2018]248 号文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七大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

通知》（鲁政字[2018]248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鲁政字 [2018]248 号文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总体目标。立足我省产业基础和优势，重点推动钢铁、地炼、电解铝、焦化、轮胎、化肥、氯碱等七大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通过大调整、大布局、大优化，高耗能行业产业集中度明显提高，能耗总量占全部工业的比重不断降低，资源环境压力有效缓解，劳动生产率水平大幅提升，土地利用率和要素投入产出效益明显提高，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世界先进水平的企业集团和产业基地，推动高耗能行业创新、集约、绿色、高效发展，加快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	项目不属于七大高能耗行业	符合
（十九）建立完善倒逼机制。制定高耗能行业差别化电价、水价、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安全生产、技术质量标准，倒逼低端产能市场出清，确保跨区域产能转移顺利实施。承接产能转移的区域要严格落实“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要求，通过各种措施削减区域内污染物排放量，为产能顺利落地创造条件。新建产能技术工艺、装备水平和节能减排指标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项目类别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该项目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七大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 [2018]248 号）的相关要求。

**（8）与鲁政办字 [2020]40 号文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产能过剩和高耗能行业工业投资项目办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 [2020]40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与鲁政办字 [2020]40 号文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严格控制产能过剩和高耗能行业新建项目		
各市新建钢铁、炼化、焦化、3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等项目，必须符合国家 and 省产业布局规划、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新建二次炼油加工能力（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延迟焦化装置）以及焦化、3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等项目，必须经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审查，未经审查的，不得以任何名义核准或备案该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和高能耗行业	符合
三、严格执行产能置换		
对产能过剩和高耗能行业确有必要新建的项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指导各市和有关企业严格实施产能减量置换。没有执行产能置换的项目，一律不予办理立项手续；正在办理的，要终止办理；已经办理的，要依法撤销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项目类别	符合
五、加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力度		

<p>各市要立即对辖区内全部钢铁、炼化、焦化、汽车、30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项目进行全面核查，重点对立项手续、产能置换、用地审批、环境保护、施工许可、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核查，要把有关情况核查准确，锁定主体装备，彻底弄清底数，建立监管台账。对违规审批、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的项目，已经开工建设的，立即责令停工；已经建成投产的，立即责令停产，特别是对近期顶风作案、违规审批炼油、乙烯、PX、焦化、30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等项目，要严肃查处，坚决关停</p>	<p>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和高能耗行业</p>	<p>符合</p>						
<p>根据上表分析，该项目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产能过剩和高耗能行业工业投资项目办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40号）的相关要求。</p>								
<p><b>(9) 与《关于进一步开展“两高”项目梳理排查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1]387号）</b></p>								
<p><b>符合性分析</b></p>								
<p align="center"><b>表 1-9 鲁政字 [2018]248 号文的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通知所称“两高”项目，主要是指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明确的“六大高耗能行业”中的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具体包括包括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甲醇、焦化、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 16 个行业投资项目</td> <td>该项目不属于所列项目类别</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本通知所称“两高”项目，主要是指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明确的“六大高耗能行业”中的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具体包括包括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甲醇、焦化、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 16 个行业投资项目	该项目不属于所列项目类别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本通知所称“两高”项目，主要是指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明确的“六大高耗能行业”中的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具体包括包括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甲醇、焦化、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 16 个行业投资项目	该项目不属于所列项目类别	符合						
<p><b>2.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该项目为废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位于邹平市长山镇西鲍村，根据长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规划证明及规划图，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从供水、供电、排水、防洪、自然条件和交通运输等方面来看，该项目各项建设条件基本具备。</p>								
<p>因此，项目选址是合理的。</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项目基本情况</b></p> <p>1、项目由来</p> <p>滨州微木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8 日，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长山镇长丰路山东盈展实业有限公司东 200 米路南，法定代表人为张明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塑料制品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随着废旧资源综合利用市场的日益火热，滨州微木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邹平市长山镇建设年分选处理 10000 吨金属破碎尾料项目，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拟建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白班制，日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40 天。</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建设地点</p> <p>拟建项目位于邹平市长山镇西鲍村，厂区东侧为其他企业料场，西侧为道路，南侧为其他企业厂房，北侧为空地。项目所在地位置优越，交通运输便利。</p> <p>3、建设性质</p> <p>新建</p> <p>4、拟建内容</p> <p>项目占地面积 7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利用原有生产车间，新建原料仓、半成品仓、成品车间、配电室及其他公辅设施，购置筛分机、涡流分选机、空分机、撕碎机、叉车、装载机等主要设备 10 台（套），达到年分选处理 10000 吨金属破碎尾料规模。</p> <p><b>二、工程内容</b></p>
------	--

年分选处理 10000 吨金属破碎尾料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拟建项目基本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7000m <sup>2</sup> ，设置分选处理金属破碎尾料生产线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约 4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半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约 2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约 2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提供
	供电系统	邹平市长山镇电网提供
	供热系统	冬季供暖使用空调
环保工程	噪声处理设施	隔音、减震等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上料、筛分、金属破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产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固废处理设施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除尘器收尘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废机油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拟建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金属破碎尾料	10000	t/a	来源于山东传洋集团等企业钢铁回收利用项目破碎废弃尾料
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水	1088m <sup>3</sup> /a	自来水	
2	电	80 万 kwh	长山镇电网	

拟建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沙土料	4000t	/
2	金属料	300t	/
3	燃烧料	1000t	/
4	废塑料	2500t	/
5	底泥料	2200t	/

本项目设备选型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类及限制类之列。生产设备设施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筛分机	--	1	去除砂石
2	涡流分选机	--	1	/
3	空分机	37kw	2	/
4	硅胶分选机	--	1	/
5	撕碎机	1.2m	1	/
6	甩干机	600	2	/
7	叉车	--	1	/
8	装载机	--	1	/

### 三、公用工程

#### 1、给排水

拟建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循环水池补水。由自来水供给。

##### (1) 给水

#####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不设住宿。根据《山东省城市生活用水量标准（试行）》（鲁城建字[2004]14 号）中规定，行政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30~50L/人·d，本次计算取 40L/d·人，年工作 34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2m<sup>3</sup>/d(408m<sup>3</sup>/a)。

②循环水池补水：本项目 4 条清洗船补水量约为 2m<sup>3</sup>/d，则循环水池补水新鲜水用量约为 680m<sup>3</sup>/a。

##### (2) 排水

拟建项目循环水池补水全部在生产过程中蒸发消耗，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326.4m<sup>3</sup>/a，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环卫定期清运。

项目的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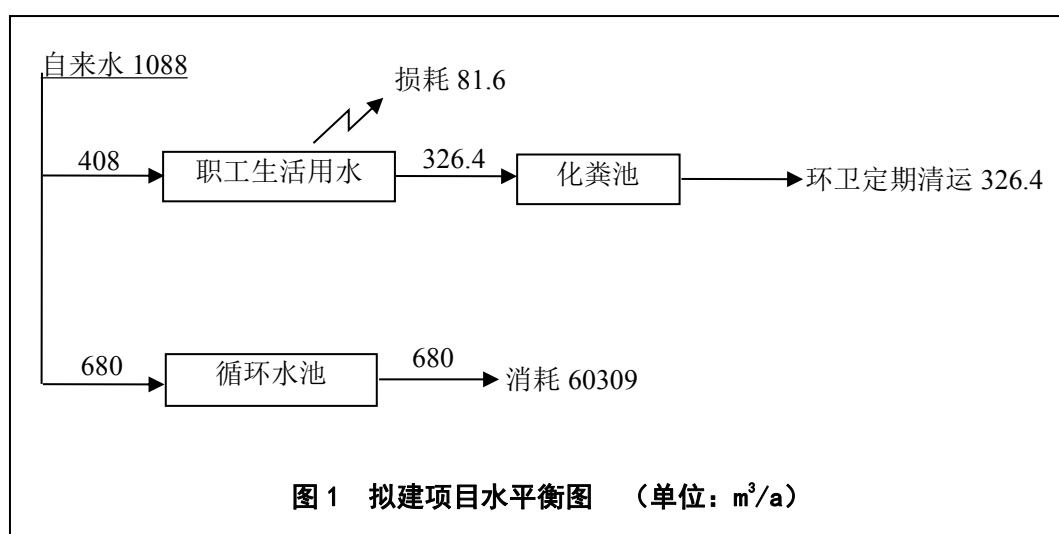


图 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 2. 供电



拟建项目用电由邹平市电网提供，年用电量约80万kWh。电源插座均设漏电保护装置，厂区主要建筑物屋顶均设避雷带，作防雷保护。按照接地规程要求，所有电气设备金属外壳均作可靠接地、接零、防静电保护。

### 3. 消防安全

拟建项目遵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等设计规范，对厂区配备相应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和设施，以保障安全。

### 4. 制冷、供热

拟建项目主要能源主要由电提供，生活、办公供热、制冷均使用电空调。

## 四、环保投资

拟建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治理。本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环保设备及投资一览表**

项 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噪声	隔声、减震等措施	5
废水	化粪池、沉淀池	5
废气	布袋除尘	8
固废	危废暂存间	2
合计	---	20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1、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1) 废气：拟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厂房改造施工扬尘、装修废气、运输车辆地上汽车尾气。

(2) 废水：拟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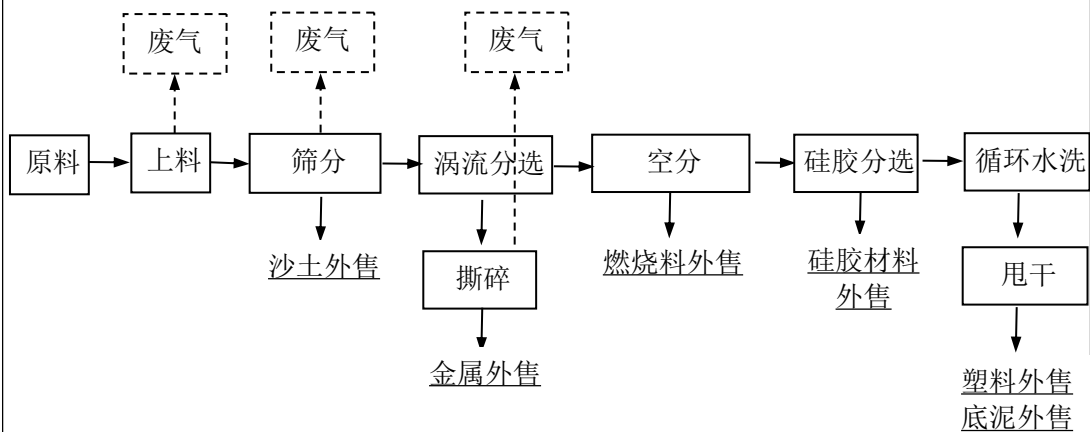
(3) 噪声：拟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 70dB(A)~95dB(A)。

(4) 固体废物：拟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5) 生态：拟建项目施工过程仅限于厂区内，对生态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

1、生产工艺流程：



**图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收购金属破碎尾料，进厂后经上料筛分，筛除沙土等细颗粒外售；粗料进入下一步涡流分选，分选出金属废料（破碎铝、铜、不锈钢），撕碎（塑料金属混合物）后外售；然后进行燃烧料空分，筛选为轻质燃烧料和重颗粒，轻质燃烧料外售；接下来重颗粒进入硅胶分选机，分选出内部的硅胶材料、部分塑料材料等；最后剩余颗粒进入循环水池水洗，上层废塑料外售（不做任何废塑料加工处理），底泥甩干后外售电厂综合利用。

3、产污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上料、筛分、金属撕碎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p>(2) 废水：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p> <p>(3) 噪声：拟建项目营运噪声主要为筛分机、撕碎机、风机等机器设备运转噪声。</p> <p>(4) 固体废物：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废机油。</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用部分现有闲置厂房，改造部分厂房，现状不涉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b></p> <p><b>一、地理位置</b></p> <p>邹平市地处鲁中山区北部边缘，黄河下游南岸。地理坐标为北纬 36°42'~37°09'、东经 117°18'~117°57'。西北隔黄河与济阳县、惠民县相望，北隔小清河与高青县为邻，东南与淄博市周村区毗连，东西分别与桓台县、章丘市接壤。最大纵距 50.15km，最大横距 57.55km，总面积 1251.75km<sup>2</sup>。</p> <p>拟建项目位于邹平市长山镇。</p> <p>拟建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具体地理位置航拍图见附图 2。</p> <p><b>二、地形、地貌</b></p> <p>邹平市所在地貌单元为冲积平原，地形平坦开阔，坡度为 1/100~1/500，地面高程为 19.69~20.93m。北起黄河南岸台子镇旧城渡口，南至临池镇郑家村，版图最大纵距 50.15km，西起码头乡刘平村，东至长山镇韩家村，最大横距 57.55km。南部是古老的低山丘陵，面积为 196.02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15.66%。东部、西部是山前冲积平原，面积为 364.04km<sup>2</sup>，占总面积的 29.09%。北部和西北部是黄泛平原，面积为 691.69km<sup>2</sup>，占总面积的 55.25%。地势从南向北由海拔 862.8m 的低山到海拔 11.6m 的平原，呈倾斜式下降。</p> <p><b>三、气候、气象</b></p> <p>邹平市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雨热同季，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风，夏季湿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少雪。光热资源丰富，但年际变化较大，冷暖旱湿变化剧烈，且有较强的不稳定性和不均匀性。全县太阳辐射总量平均 123.94kcal/cm<sup>2</sup>，年平均日照率为 59%。气温的季节变化是冬夏相差 29.8℃，一月最冷月均为-3℃，七月最热月均 26.8℃，表现出明显的大陆性气候特点。</p> <p>邹平的降水主要集中在夏季，水量较少，且时空分布不均，致使旱涝经常发生，多年平均降水最为 596.5mm。降雨最大的特点是：年际变化差异很大；年内降水分布十分不均，每年 7、8 月份降水量最多，占年降水量的 53.8%，达 313.9mm。占年均值的 30%，一月份最少，仅占年均值的 1%；降水量的地域分布不均，南部降雨多于北部，以山区最多，多年平均在 640mm 左右，小清河南岸，里八田、九户一线最少，多年平均在 540mm 左右。</p> <p><b>四、水文、地质</b></p>
----------------------	---

### (1) 水文

邹平市境内主要有黄河、小清河、杏花河、孝妇河四大河流。黄河流经县境西北边缘，为邹平与济阳、惠民两县界河。黄河在县城西北由西南向东北流过，过县境河段长约 23km，多年平均径流量 437.26 亿 m<sup>3</sup>。小清河从县境西北部穿过，复经县境北部边缘，为邹平与高青县界河，县境内河段长 75.8km，流域面积 1009.4km<sup>2</sup>。杏花河呈西南东北流向，斜穿整个县境腹地。孝妇河发源于淄博市的博山区，从邹平市前芽南 200m 入境，由西宰以北流入桓台县，最终汇入小清河，境内流程约 22.9km，流域面积为 172km<sup>2</sup>。

地下水类型为孔隙水，主要含水层有两层：埋深 20~45m 的带状砂砾层和埋深 150~170m 的基岩风化裂隙及残积层。地下水流向为自南向北及东北，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为 1.4 亿 m<sup>3</sup>。地下水的补给、径流和排泄主要受气象、地表及岩性的影响，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的垂直下渗及上游地下水的侧向补给。

### (2) 地质

本区域下伏基岩为白垩系玄武岩，上覆较厚的第四系沉积层，厚约 120m，主要为冲积-洪积物。区内构造活动稳定，无古河道及大的断裂构造通过，未发现破碎带。该项目生产装置中无高大建筑及对地层形成重压的设备，地质状况可满足生产装置的要求。

## 五、地震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及国家标准第 2 号修改单（2010.5.10），邹平市地震基本烈度值为 VI，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g。

## 六、植被

邹平市植物资源比较丰富，有木本植物 63 种，分属 26 科，47 属。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区，森林植被以落叶阔叶林为主，自然植被为灌草丛植被。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邹平市隶属山东省滨州市，全县下辖 11 镇、5 个街道办事处，1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共 858 个行政村，总面积 1252km<sup>2</sup>。全市总人口 71 万，其中农业人口 52 万人，占全市人口总数的 73%。全市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5.39‰，人口密度为 569 人/km<sup>2</sup>。

邹平市坚持“超常规、高速度、跨越式”发展思路，把工业发展作为全县经济工作的重点。全县已经形成了以纺织印染服装、食品医药、制造冶炼、化工、造纸为主导产业的工业体系，培植了一批骨干企业和名优产品。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把生物工程及制药、信息等作为新兴产业，重点发展。目前，邹平市已经成为全国最大的纺织工业基地，全省最大的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全区最大的食品工业基地，县级热电、重工、冶金工业基地。乡镇企业进入良性发展轨道。明集镇成为全国闻名的帆布之乡；青阳镇成为

中国北方最大的废旧橡胶集散地和重要的轧钢基地；长山镇的有色金属加工业名扬华夏；临池镇的建材产品畅销全国。

邹平市是山东省第一个全国农业标准化示范县，第一个棉花标准化示范区和全省畜牧业生产基地。近年实施引黄渠道清淤疏浚工程，开挖土方 150 万方。2 万亩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顺利通过省级验收。完成成片造林 3 万亩，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26.5%。新转移农村劳动力 3.9 万人。如今，邹平水杏、长山山药、高新花卉、魏桥韭苔、码头白玉芸豆、九户牛奶都成为远近闻名的农产品名牌。

邹平市有“文化县”之美称。宋代名相范仲淹在这里度过青少年时代，近代著名学者梁漱溟先生三十年代在邹平进行过长达 7 年的“乡村建设实验”。1987 年邹平市被确定为首批对美开放调查点；1989 年，邹平市接受了国家教委考察并被确定为重点联系县，国家教委先后三次派出挂职调研组来邹平指导工作；邹平一中、实验中学先后与澳大利亚阿伯芙公园中学、日本山口县小郡町立中学结成友好学校，定期开展交流互访活动；美国“四健会”、福特教育基金会等多次来邹平考察访问。

目前邹平市有省市级规范化学校 59 所，占中小学总数的 70.2%，省市级示范幼儿园 71 所，占邹平市幼儿园总数的 79.8%。邹平市历史悠久，现有古文化遗址 80 多处，出土文物数千件。

评价区内无风景名胜和文物古迹。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邹平市及当地环境规划，该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适用区；地表水小清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区标准。

**一、环境空气**

根据滨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2 年滨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概要》（2023 年 1 月 30 日）统计结果，2022 年，全市 10 县（市、区）二氧化硫（SO<sub>2</sub>）年均值范围 13~18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值范围 27~34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范围 1.2~1.5 毫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值范围 37~41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值范围 66~78 微克/立方米、臭氧（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均值范围 154~186 微克/立方米，均超国家二级标准。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范围 68.5%（滨城区）~80.5%（惠民县）。优良天数范围 250 天（滨城区）~294 天（惠民县），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范围为 1~8 天。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 4.26（北海新区）~4.82（博兴县），与上年相比，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均有所下降，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由上可知，邹平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 区域大气治理方案：

根据《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 5-9 月为重点时段，以臭氧污染较为突出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为国家臭氧污染防治攻坚的重点地区，到 2025 年，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取得积极成效，全国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全国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7.5%，VOCs、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

根据《滨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到 2025 年，实现生态建设走在前列，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重点河湖水质明显改善，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滨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要求，明确了环境治理、应对气候变化、环境风险防控、生态保护等 4 方面的 25 项主要指标（到 2025 年细颗粒物 PM<sub>2.5</sub> 浓度控制在 40μg/m<sup>3</sup> 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66.3%。

根据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印发《全省落实“三个坚决”行动方案（2021-2022 年）》（鲁动能[2021]3 号）文件，西王特钢有限公司、山东广富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传洋集团有限公司需 2022 年退出钢铁产能，邹平福明焦化有限公司需 2022 年退出焦化产能，有助于区域环境改善。

邹平市人民政府已经制定《邹平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污染防治技术指南》、《邹平市重点区域工业炉窑（砖瓦、耐火材料和建陶等）污染防治技术指南》、《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全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邹政字[2019]11 号）、《邹平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邹蓝天指[2020]3 号）等相关文件，开展区域环境整治，加快推进区域环境治理，并逐步改善园区环境质量。根据区域治理方案，削减区域污染物排放，腾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有利于区域环境改善。

## 二、地表水环境

该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体为孝妇河。根据《2021 年滨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概要》（2022 年 1 月出版），孝妇河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要求。

## 三、地下水环境

由于地质原因，项目区周围地下水水质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地下水中超标因子主要为钠、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与当地水文地质条件有关。

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四、声环境

根据《2021年邹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可知，2021年邹平市城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1.6分贝，区域环境噪声等级为二级，总体水平“较好”。

项目生产车间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五、生态环境

项目区周围植被类型主要为人工绿化和农田，由于人类活动强烈，区域生物种类较少，生物群落相对单一。周围没有重要生态环境区、生态脆弱带等。据调查，评价区内无重要的旅游资源、文物保护单位及珍稀动植物。

#### 六、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七、土壤

项目地面均采取防渗措施，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无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拟建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1 拟建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目标

影响要素	敏感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距离（m）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西鲍村	东	3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东鲍村	东南	677	
	北史村	西南	702	
	西店村	西北	981	
	前店村	西北	480	
	东店村	西北	843	

环境  
保护  
目标



	地表水	孝妇河	西南	31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类标准									
	地下水	---	以项目厂址为中心, 周围 2km <sup>2</sup> 范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噪声	---	厂址周围 20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外排。</p> <p>2. 废气: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2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6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组织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 20mg/m<sup>3</sup>)</td> </tr> <tr> <td>无组织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有组织颗粒物	2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	无组织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有组织颗粒物	2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											
	无组织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p>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要求 (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4.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量控制指标	<p>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要求, 山东省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 (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四大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的核算。</p> <p>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的城市, 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 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 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 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p> <p>拟建项目无废水排放。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1t/a, 应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2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b></p> <p>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噪声、废水和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b>一、施工期废气影响分析</b></p> <p>1、扬尘</p> <p>施工期扬尘污染是主要的空气环境问题，扬尘的产生源主要包括装载车辆装卸建筑材料时产生的扬尘和链、轮的起尘；车辆运输过程中的撒、漏起尘；建筑原料堆场和暴露松散土壤的工作面受风吹时，表面侵蚀导致尘土随风飞扬进入空气。类比类似工程的实测数据，土建工程现场的扬尘在距离施工场界 200m 处的 TSP 浓度约为 0.20~0.50mg/m<sup>3</sup> 之间。</p> <p>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鲁环函[2012]179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实施〈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降低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降低对项目区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p> <p>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质量的不利影响是偶然的、短暂的、局部的，但也是施工中不可避免的，其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p> <p><b>二、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施工中产生的废水来源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p> <p>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可有效地减轻施工废水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p> <p><b>三、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b></p> <p>项目施工过程中，需动用较多的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电锯、电焊机等各种机械设备及运输材料的车辆产生的噪声，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上述机械的噪声值在 84~100dB 之间。</p> <p>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措施，精心设计施工进度，规范施工，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GB12523-2011)要求，将项目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p>
---------------------------	--

	<p><b>四、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b></p> <p>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p> <p>对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及施工过程中丢弃的废包装、废建材等垃圾，设置定点堆放位置，安排管理人员管理，定期清运，所以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料粉尘、筛分粉尘、金属破碎粉尘。</p> <p><b>1、上料粉尘</b></p> <p>原料经铲车加入料斗内，类比同类型企业，粉尘产生因子 0.01kg/t-物料，拟建项目金属破碎尾料用量为 10000t/a，则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0.1t/a。项目在上料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按 90%，则上料工序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的量为 0.09t/a。</p> <p><b>2、筛分废气</b></p> <p>筛分过程类比同类型企业，粉尘产生因子 1kg/t-物料，原料筛分量为 10000t/a，则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10t/a。项目在筛分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按 90%，则筛分工序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的量为 9t/a。</p> <p><b>3、金属破碎粉尘</b></p> <p>项目筛选出的废旧金属需进一步破碎后外售，废金属筛分后产量约为 300t/a，类比同类型企业，粉尘产生因子 1kg/t-物料，则金属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3t/a。项目在破碎工序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按 90%，则破碎工序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的量为 0.27t/a。</p> <p>项目上料、筛分、金属破碎工序进入布袋除尘器的粉尘产生量为 9.36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引风机风量 5000m<sup>3</sup>/h，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年运行 3400h，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550.6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 2.75kg/h，排放量为 0.1t/a，排放浓度为 5.88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29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20mg/m<sup>3</sup>）。</p> <p>集气罩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04t/a，经车间阻隔 90%沉降，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t/a。排放速率为 0.029kg/h。</p> <p><b>4、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确定</b></p> <p>根据拟建工程排放的污染物情况，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 评价等级判定”来确定拟建工程环境空气的评价等级。</p>

①参数选取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要求的 AERSCREEN 估算软件对项目污染物的排放进行估算，估算时不考虑地形参数。

参照 HJ2.2-2018 附录 C，本次评价选取的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4-1。

**表 4-1 估算模型参数及选取依据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C		40.7
最低环境温度/°C		-14.4
土地利用类型		阔叶林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②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分级方法，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见公式：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评价等级判别按表 4-2 确定。

**表 4-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依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来源见表 4-3。

**表 4-3 污染物评价标准来源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PM <sub>10</sub>	二类区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④污染源参数

拟建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circ}\text{C}$ )	烟气 出口 速率 ( $\text{m}^3/\text{h}$ )			
DA001	15.0	0.5	常温	7.08	PM <sub>10</sub>	0.029	kg/h

**表 4-5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矩形面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面积 ( $\text{m}^2$ )	有效高度 (m)			
生产车间	7000	8	TSP	0.029	kg/h

⑤预测结果及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预测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核算年排放量 $\text{t}/\text{a}$
1	DA001	PM <sub>10</sub>	5.88	0.029	0.1
一般排放口合计		PM <sub>10</sub>			0.1
有组织排放口总计		PM <sub>10</sub>			0.1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ext{t}/\text{a}$
					标准代号及名称	浓度限值 $\text{mg}/\text{m}^3$	
1	生产车间	集气罩未收集粉尘	TSP	车间阻隔、重力沉降、地面硬化、定期清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	1.0	0.1

				扫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总计					TSP	0.1	
8、非正常工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净化设施出现故障，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本项目各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见下表。							
<b>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b>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应对措施
DA001	颗粒物	550.6	2.75	<1h	<1 次	除尘设施故障	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发生故障立即停产检修
针对非正常工况，为保证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去除效率。做好检查、核查等工作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工序，待净化设施恢复正常工作并具稳定废气去除效率后，开工生产，杜绝废气排放事故发生。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9、废气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b>表 4-9 废气排放口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b>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名称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厂区边界 1m 处	颗粒物、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1 次/年		
<b>二、水环境影响分析</b>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循环水池补水。由自来水供给。

(1) 给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不设住宿。根据《山东省城市生活用水量标准（试行）》（鲁城建字[2004]14 号）中规定，行政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30~50L/人·d，本次计算取 40L/d·人，年工作 34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408m³/a)。

②循环水池补水：本项目 4 条清洗船补水量约为 2m³/d，则循环水池补水新鲜水量约为 680m³/a。

(2) 排水

拟建项目循环水池补水全部在生产过程中蒸发消耗，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326.4m³/a，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环卫定期清运。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等级判定

由《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附录 A 可知，本项目类别为IV类。由 HJ610-2016 的 4.1 节可知，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拟建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防渗分区参照表，拟建项目针对不同生产环节的污染防治要求，针对性的采取不同的防腐、防渗工程措施，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0 项目防渗要求一览表

构筑物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化粪池	重点防渗区	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采取防腐、防渗、防风、防雨、防晒措施，采用玻璃钢、环氧树脂泥防腐水泥防渗。 防渗系数≤10 <sup>-10</sup> cm/s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 <sup>-7</sup> cm/s；或参照（GB18599-2020）执行

三、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废机油。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1) 职工生活垃圾：拟建项目职工 3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垃圾量 0.5kg，项目年运行 340 天，则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5.1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 除尘器收尘：项目除尘器收尘量约为 9.3t/a，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3) 废机油：项目金属撕碎机维护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1t/a，废机油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不排入外环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按照用途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暂存场地地面采用粘土夯实，并采用水泥砂浆进行地面硬化等防渗处理，以确保固体废物不对地下水和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②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在周边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③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处于半封闭状态，防止扬尘产生。经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企业应进一步加强一般固废暂存管理，对厂内暂存的工业固废及时运走，尽可能减少其暂存周期。

项目厂区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并按要求配置危废标识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贮存过程应按以下要求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和存放；

②危险废物应按性质、形态采用合适的相容容器存放，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装入同一容器内；

③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基础必须防渗，铺设的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得低于 1m 厚、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粘土层的防渗性能，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⑤贮存场所须做好围堰或地沟等防渗漏、防风、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地面须硬化、耐腐蚀、无裂隙，贮存区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配备相容的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

⑥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堆放点设置警示标识；

⑦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⑧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⑨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建设单位应当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将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要确保无破损、泄漏和其他缺陷。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运输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只在厂区内作短时间的堆放，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四、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1、源强分析

拟建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源有筛分机、撕碎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为机械性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频谱特征大部分以中低频为主，声级约 70~90dB（A）。项目拟采取如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选用功能性好，噪声低的设备，设备基础设置防振垫，控制噪声扩散，减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针对风机等主要高噪声设备设置不同的减振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减少自身噪声，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降噪效果约 15dB(A)，可以有效减轻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见下表。

表 4-11 项目设备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建筑物外噪声	
			距声源距离	声功率级		X	Y	Z					声压级 /dB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	筛分机	/	85	基	80	3	30	东	45	36.9	10	26.9	1m

产 车 间	2	涡流分选机	/	75	减 振 、 厂 房 隔 声 -15 dB ( A)	120	2	14	西	80	31.9	10	21.9	1m	
									南	30	40.5	10	30.5		
									北	26	41.7	10	31.7		
	3	硅胶分选机	/	75		80	2	50	东	5	46.0	10	36.0		1m
									西	120	18.4	10	8.4		
									南	14	37.1	10	27.1		
	4	撕碎机	/	90		60	2	50	北	42	27.5	10	17.5		1m
									东	80	21.9	10	11.9		
									西	45	26.9	10	16.9		
	5	风机	/	85		55	2	50	南	50	26.0	10	16.0		1m
									北	6	44.4	10	34.4		
									东	66	38.6	10	28.6		
西					60				39.4	10	29.4				
									南	50	36.0	10	26.0		
									北	6	54.4	10	44.4		

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原点，东西方向为 X，南北方向为 Z。

## 2、预测模式及参数选择

项目噪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a、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Q/4\pi r^2 + 4/R)$$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 —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 $R=Sa/(1-a)$ ，S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a为平均吸声系数；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b、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 ③总声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预测点的总有效声级为：

$$Leqg = 10 \lg (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 (2) 参数的确定

#### ①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div)

a、点声源： $Adiv=20 \lg (r/r_0)$

式中：r—预测点到噪声源距离，m；

$r_0$ —参考点到噪声源距离, m。

b、有限长线声源 (设线声源长为  $L_0$ )

当  $r > L_0$ , 且  $r_0 > L_0$  时:  $A_{div} = 20 \lg (r/r_0)$

当  $r < L_0/3$ , 且  $r_0 < L_0/3$  时:  $A_{div} = 10 \lg (r/r_0)$

当  $L_0/3 < r < L_0$ , 且  $L_0/3 < r_0 < L_0$  时:  $A_{div} = 15 \lg (r/r_0)$

c、面声源 (设面声源高度为  $a$ , 长度为  $b$ , 且  $a < b$ )

当  $r < a/3$  时, 且  $r_0 < a/3$  时:  $A_{div} = 0$

当  $a/3 < r < b/3$ , 且  $a/3 < r_0 < b/3$  时:  $A_{div} = 10 \lg (r/r_0)$

当  $b/3 < r < b$ , 且  $b/3 < r_0 < b$  时:  $A_{div} = 15 \lg (r/r_0)$

当  $b < r$  时, 且  $b < r_0$  时:  $A_{div} = 20 \lg (r/r_0)$

#### ②空气吸收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a (r - r_0) / 100$$

式中:  $a$  为每 200m 空气吸收系数, 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

本评价由于计算距离较近,  $A_{atm}$  计算值较小, 故在计算时忽略此项。

#### ③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 如围墙、建筑物、土坡、地堑或绿化林带都能起声屏障作用,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 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 一般取 20~25dB (A)。

#### ④附加衰减量 $A_{exc}$

根据导则规定, 满足下列条件需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 ①预测点距声源 50m 以上; ②声源距地面高度和预测点距地面高度的平均值小于 3m; ③声源与预测点之间的地面被草地、灌木等覆盖 (软地面)。此时, 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exc} = 5 \lg (r/r_0)$$

不管传播距离多远, 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的上限为 10dB (A)。根据厂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外环境状况, 本环评忽略不计。

### 3、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的位置见附图 4, 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得各厂界

的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昼间、夜间		
	贡献值	标准值	符合性
东厂界	37.33	60	达标
西厂界	31.5	60	达标
南厂界	35.23	60	达标
北厂界	50.75	60	达标

经过预测，本项目建设后设备噪声采用上述设备减震，厂房隔声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噪声治理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3、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主要噪声设备声级预测值**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仅进行车间改造和设备的安装。项目涉及污染物质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包含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垂直入渗三种方式。

①大气沉降：污染物质来源于被污染的大气，污染物质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其主要污染物是项目排放的颗粒物。

②地表漫流：生活污水排放，致使土壤受到无机盐、有机物和病原体的污染。

③垂直入渗：项目危废暂存间的危废等在运输、贮存或堆放过程中通过扩散、降水淋洗等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土壤。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基本不具备地表漫流和垂直入渗污染途径，可能发生的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途径，即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降落到地面造成的土壤污染。

### 2、土壤污染控制措施及影响分析

#### ①源头控制措施

控制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提高废气收集及处理效率以减少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 ②过程防控措施

加强厂区的绿化工作，尽量选择适宜当地环境且对大气污染物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

植物，从而控制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影响土壤环境，对各构筑物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 ③污染监控体系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项目用地土壤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 ④应急响应措施

包括一旦发现土壤污染事故，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很小。

##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估基本内容包括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风险识别、风险事故情形分析、风险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管理等。

### 1、评价依据

#### （1）风险调查

风险源即存在物质或能量意外释放，并可能产生环境危害的源。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金属破碎尾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本项目不存在风险物质和风险源。

####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无危险物质。

本项目 Q 值为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C.1.1 可知，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开展简单分析。

###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见敏感目标一览表。

### 3、环境风险识别

####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物质主要为金属破碎尾料，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的风险物质。

####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按工艺流程和平面布置功能区划，结合物质危险性识别，按生产工艺流程分析危险单元内潜在的风险源。项目生产系统不存在风险源。

### 4、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可能发生的主要风险是明火管理不当、电器设备及线路老化等引起的火灾及爆炸事故，火灾及爆炸一旦发生，对周围环境影响严重。

①火灾：明火管理不当、电器设备及线路老化等易引发火灾；一旦起火，火势会迅速蔓延至整个车间内。在火灾过程中，物体燃烧后产生高温和烟雾可以使人体受到伤害，甚至危及人的生命；火灾会毁坏物资，造成经济损失；火灾中释放的烟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 ②触电

项目用电设备繁多，若电气设备发生故障或电器安装不规范，缺少接地或接零，或接地接零损坏失效，或操作人员违章操作，会发生触电伤害事故。

#### ③机械伤害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不安全行为是造成机械伤害的常见原因，具体表现为：工作准备不充分，操作方法不当，作业位置不安全，辅助工具和防护用品使用不当等一些不安全行为。在生产加工过程中若机器的防护罩损坏或维修后未安装，也容易造成机械伤害。

#### ⑤噪音伤害

该项目的噪声危害主要包括生产加工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这些噪声，都会给操作者的身心造成危害。

###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 ①风险防范措施

1) 将原料、产品分区存放仓库中，要求交通便利、防火、通风、防潮、防霉变，在仓库内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质，严禁使用明火，定期检查，排除隐患。

2) 消除点火源是预防火灾的最实用、最有效的措施。在常见点火源中，电火花、

静电、摩擦火花、明火、高温物体表面等是引起火灾的主要原因。此类场所的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尽量不安装或少安装易产生静电的设备，以及使用撞击产生火花的材料。生产车间、仓库照明电源应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并作防爆处理。

3) 厂区操作人员应佩带防尘口罩，防尘口罩的阻尘率应达到 I 级标准要求。并定期对工人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对接触颗粒物及其他有害物质的人员，应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4) 生产场地应设置强制排风设备，改善车间空气环境。

5)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这些噪声，会给操作者的身心造成危害。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设计时，采取吸声、隔声、消声等措施。

6) 为了防范雷电和暴雨，要求厂区按规定设防雷接地装置，同时厂区内建筑物地面应高出室外地面。防止暴雨造成的积水进入。

7) 对有危险的机械设备加装防护装置，所有电气设备的安全距离、漏电保护设施设计均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8) 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仓库的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对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应当经常进行检查，保持完整好用。

## ②应急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迅速而有效地将事故损失减至最小，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并定期组织演练，设置事故应急学习手册及报告、记录和评估，制定区域防灾救援方案，与当地政府、消防、环保和医疗救助等部门加强联系，以便风险事故发生时得到及时救援，建立应急救援管理体系，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故，能快速有序地按计划处理，执行预案所规定的各项措施，将风险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 6、环境风险小结

通过以上环境风险分析，建设单位只要完善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按所提措施及要求进行管理，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事故发生率、损失和环境影响方面达到可接受水平。

## 七、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基本无影响，本评价不再开展生



态环境影响分析。







#### **八、电磁辐射**

拟建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展开电磁辐射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上料、筛分、金属破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20mg/m <sup>3</sup> )
		集气罩未收集	颗粒物	车间密闭、地面硬化、定期清扫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	暂存于化粪池,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
声环境	<p>工艺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对发声设备采取防震、隔音措施; 将设备安置在车间内, 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综合考虑, 在车间设备布置时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车间噪声强弱等因素, 进行合理布局以求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 如将设备安置在车间中部或远离厂界的位置, 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p>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除尘器收尘	生产垃圾	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废机油	生产垃圾	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化粪池为重点防渗区；车间地面等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属于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区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厂区周边的生态环境。不会对区域原有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加强对设备的管理与维护；2) 加强工人的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增强工人安全生产的意识和责任；3) 生产车间布局应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执行；4) 车间内配置干粉灭火器，灭火器材要在保质期内使用，过期须及时更换；5) 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仓库的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对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应当经常进行检查，保持完整好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主要环境管理措施如下：</p> <p>①成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实施全公司环境管理工作。</p> <p>②加强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学习和宣传。</p> <p>③负责企业日常环境管理，组织现场监测和检查，开展污染控制，防止跑冒滴漏，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④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企业环保情况，并协助环保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和污染纠纷的调处。</p> <p>⑤协调参与本项目与周边企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工作，防止突发污染事故发生，并协同周边企业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p> <p>(2) 设置环境保护标识</p> <p>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排放口。同时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GB15562.1-1995、GB15562.2-1995执行。环保标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环保标识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816 1369 1901"> <tr> <td data-bbox="459 1816 555 1901">排放口</td> <td data-bbox="555 1816 821 1901">废气排放口</td> <td data-bbox="821 1816 1098 1901">噪声排放源</td> <td data-bbox="1098 1816 1369 1901">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区</td> </tr> </table>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区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区		

提示标志图形			
警告标志图形			

(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 5-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降噪、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全部合理处置	资源化、无害化
		除尘器收尘	作为产品外售		
		废机油	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	生产过程	DA001	上料、筛分、金属破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20mg/m <sup>3</sup>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	加强收集等措施	无组织厂界排放浓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度限值为  
1.0mg/m<sup>3</sup>

(4) 监测平台设置

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4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2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A、B为边长。

在选定的测定位器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90mm，监测孔在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使用时应易打开。

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1.2~1.3m处，应永久、安全、便于监测及采样；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 $\geq 2m^2$ ，单边长度应 $\geq 1.2m$ ，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或当量直径）的1/3。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水平排列，则监测平台区域应涵盖所有监测孔；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竖直排列，则应设置多层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 $\geq 0.9m$ 。

(5) 排污许可管理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及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中的相关要求，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全覆盖。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涉及分类情况如下。

表 5-3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一览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建设单位在完成建设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内容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p>(1)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p> <p>(2)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管理，健全厂内环境管理体制。</p> <p>(3) 加强厂区及周围的绿化，降低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p> <p>(4) 污染物排放口、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以及《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643-2014）中有关规定执行。</p>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要求，建设内容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在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2t/a	/	0.2t/a	+0.2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 圾	0	0	0	5.1t/a	/	5.1t/a	+5.1t/a
	除尘器收尘	0	0	0	9.3t/a	/	9.3t/a	+9.3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1t/a	/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 委 托 书

青岛沃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滨州微木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分选处理 10000 吨金属破碎尾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特此委托

滨州微木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





### 附件 3 用地证明

#### 证明

滨州微木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分选处理 10000 吨金属破碎尾料项目位于山东省邹平市长山镇西鲍村。东至其他企业料场，西至道路，南至其他企业厂房，北至空地，总占地面积 7000 平方米。该项目用地符合长山镇总体规划和长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邹平市长山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5 日



## 附件 4 立项文件

2023/7/31 16:33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b>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b>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滨州微木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7-371626-04-01-678477	
	项目名称	年分选处理10000吨金属破碎尾料项目	
	建设地点	邹平市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7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利用原有生产车间，新建原料仓、半成品仓、成品车间、配电室及其他公辅设施，购置筛分机、涡流分选机、空分机、撕碎机、叉车、装载机为主要设备10台（套），达到年分选处理10000吨金属破碎尾料规模。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总投资	1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负责人			
<p><b>承诺：</b></p> <p>滨州微木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3-7-3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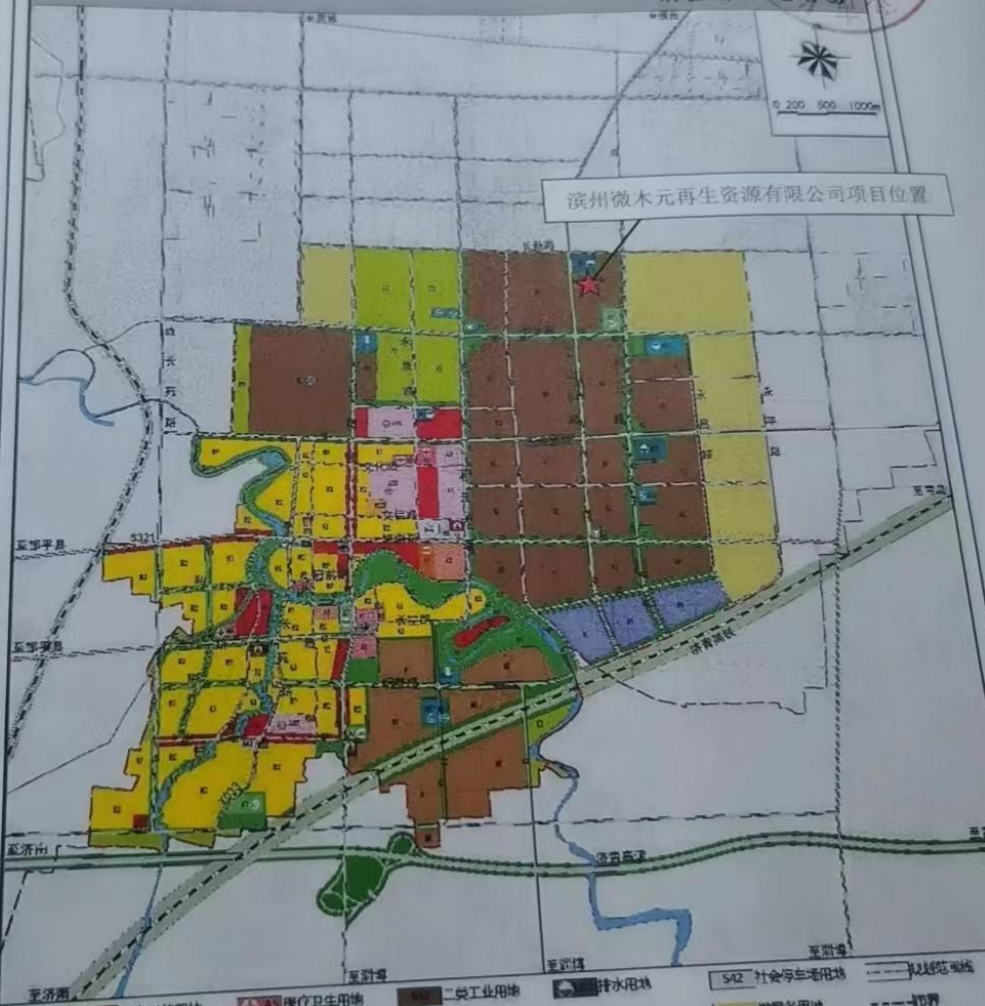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规划证明图

邹平县长山镇总体规划 (2016—2035)

——镇区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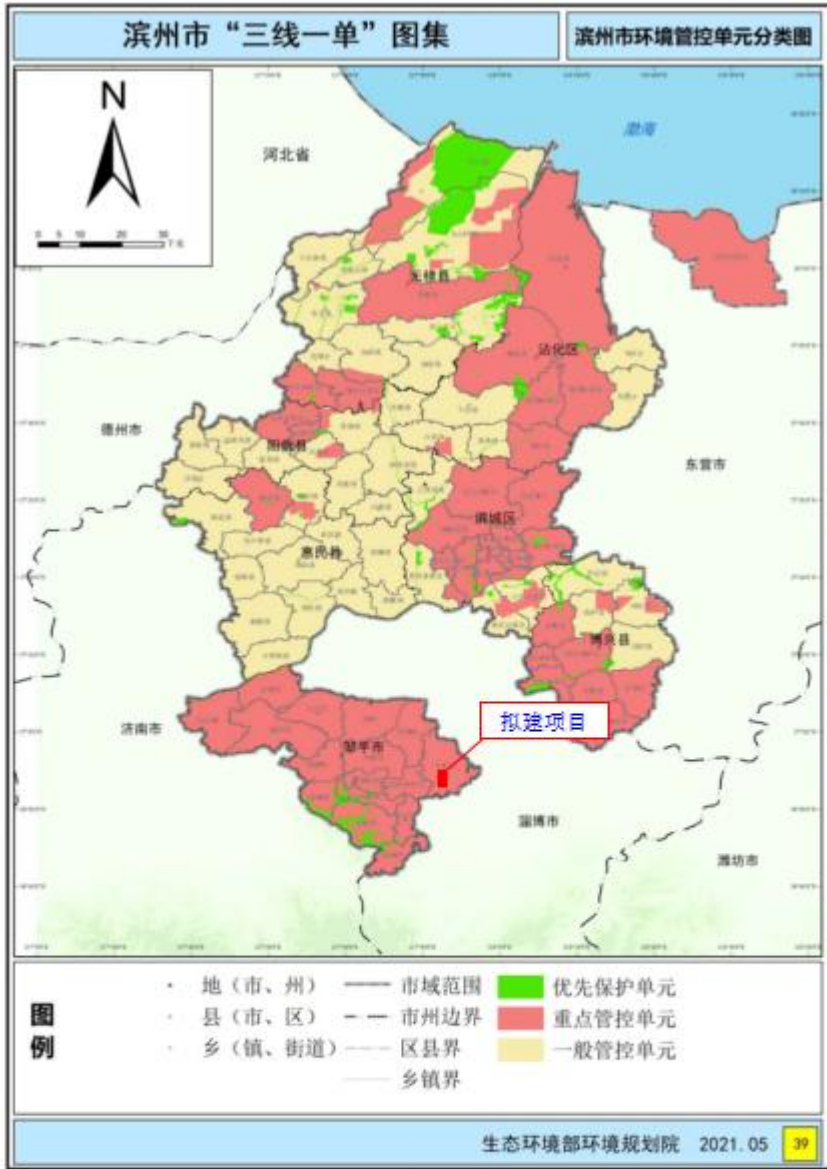


滨州微木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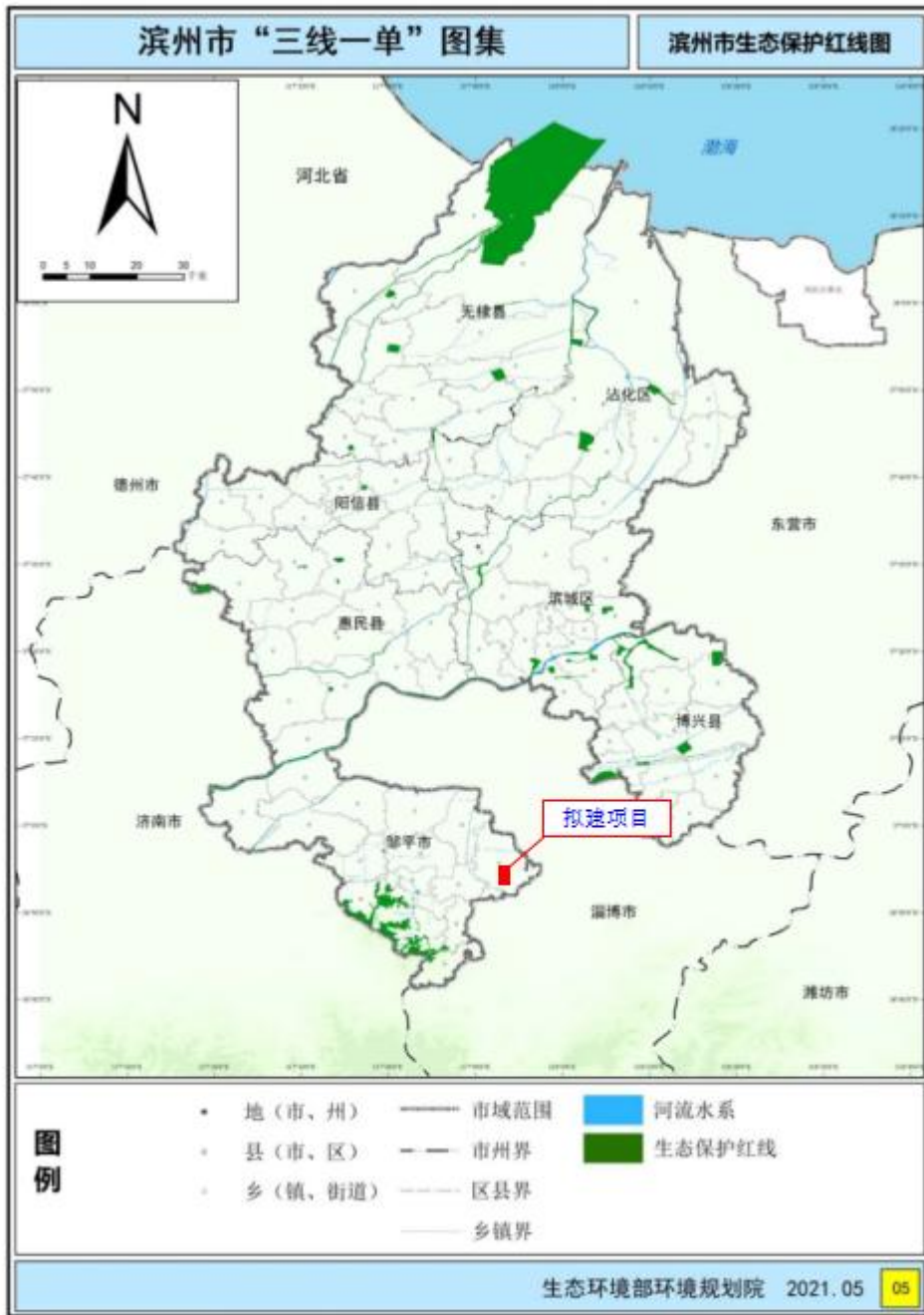
<b>图例</b>	R2 二类居住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U1 排水用地	S42 社会与车场用地
	R22 幼儿园	A6 社会福利用地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U2 环卫用地	发展备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U3 供水用地	U3 公园绿地	E1 水域
	A2 文化设施用地	B 商业用地	U4 供电用地	U4 防护绿地	E2 农林用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加油加气站用地	U5 供气用地	U5 厂址用地	道路
	S 体育设施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U6 通信用地	S3 交通场站用地	铁路

长山镇人民政府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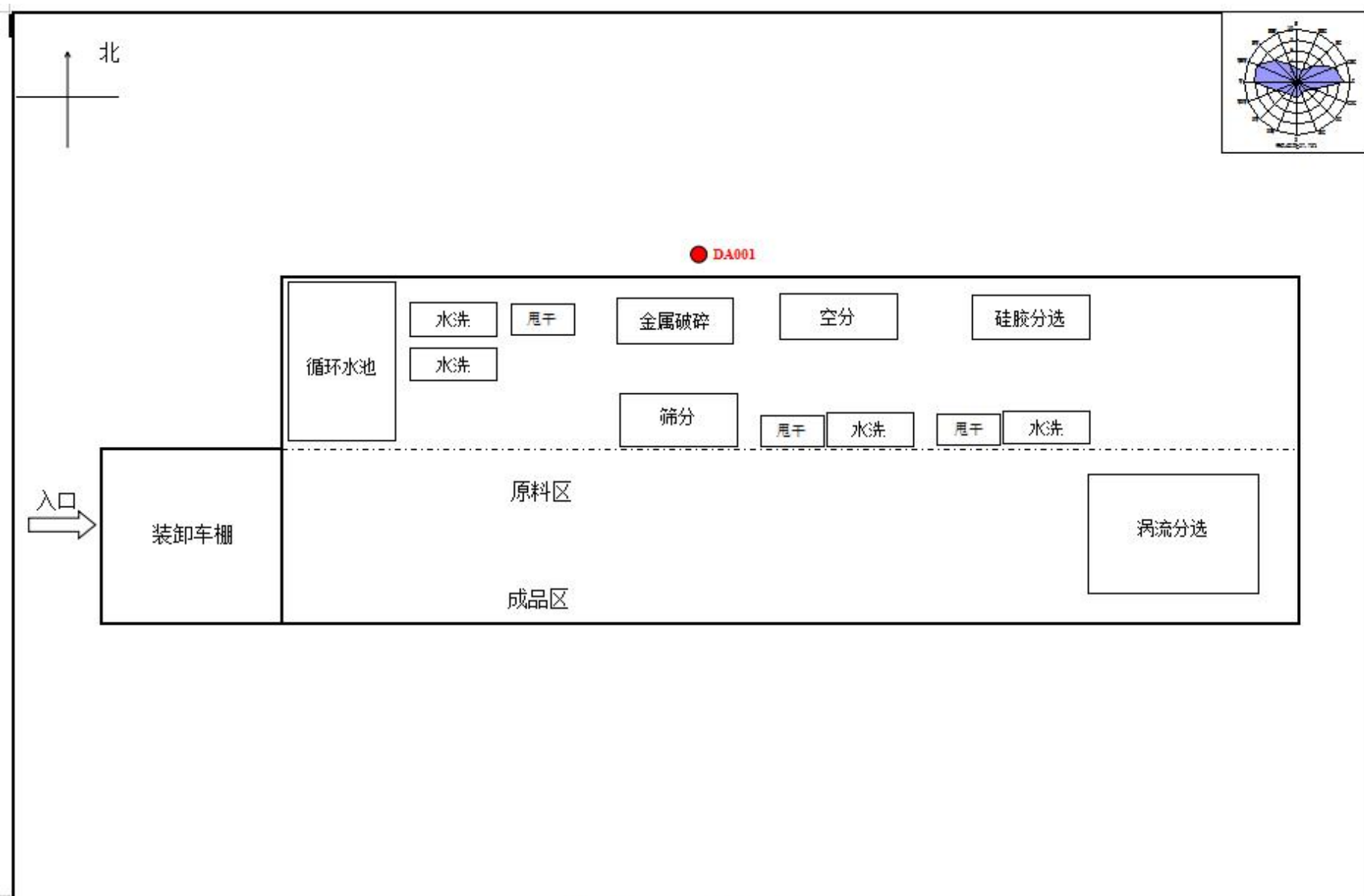




附图4 滨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5 滨州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6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